

证券代码：838510

证券简称：弘亮光电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鲁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